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62號

聲請人 合富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富

代理人 李靜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7年司催字第74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8年1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乃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吳雅真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62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涂蝴蝶	板橋市農會	107年10月5日	100,482元	DA0000000	